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
傳 真：(02)2380-3732

聯 絡 人：林盈妘 (02)2380-3695

電子郵件：eittue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主會公字第10605007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6RM04072\_1\_3016082719213.pdf)

主旨：請貴機關於年度結束關帳前或農曆過年前，加速辦理預算支付，以利廠商資金運用及促進經濟成長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106年11月16日國家發展委員會第46次委員會議紀錄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## 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46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日期：106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

地點：本會寶慶辦公區 610 會議室

出席：陳美伶  
卓榮泰(廖耀宗代)  
葉俊榮(王銘正代)  
潘文忠(蔡清華代)  
賀陳旦(范植谷代)  
林聰賢  
李應元(蕭慧娟代)  
陳良基  
夷將·拔路兒  
彭淮南(嚴宗大代)

吳政忠(請假)  
吳宏謀(顏久榮代)  
許虞哲(蘇建榮代)  
沈榮津(龔明鑫代)  
林美珠(陳明仁代)  
陳時中(楊芝青代)  
鄭麗君(洪世芳代)  
顧立雄(黃天牧代)  
李永得  
朱澤民

列席：邱俊榮 曾旭正 高仙桂 廖耀宗 何全德 詹方冠  
郭翡翠 李 奇 徐耀滋

主席：陳美伶

紀錄：王思閔、林文德、林家瑋、郭吉生、曹治本、張棕凱

一、本會第 45 次委員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

會議紀錄第 7 頁原為「中央銀行嚴副總裁宗大：建議清楚對外說明 KPI 之目標值如何達成，如觀光收入目標值由 107 年 5% 增加至 109 年 15% 之背後的經濟意義」，修正為「中央銀行嚴副總裁宗大：建議清楚對外界說明 KPI 之目標值的實質內涵與如何達成，例如，觀光收入目標值由 107 年 5.5% 增加至 109 年 15.5% 之背後的經濟意義」。

二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「行政院重大政策 KPI 訂定之作法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(發言紀要詳後附)

主席結語：

- (一)感謝各位委員之意見，相關須修正與補充部分，本會將於最短時間內提供會議紀錄，並請各位委員作確認。此案將再於院會報告，並正式提報行政院，俟院核定後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- (二)希望透過此機制使未來公共建設計畫更為周延、嚴謹，加強事前審議機制，對未來預算編列亦能更為確實，並預先考量可執行始編列預算，而非逕予匡列。各委員所提意見未回應部分，亦將列入會議紀錄。另有關啟動與融資機構三方照會部分，將另案討論。
- (三)請主計總處檢討對地方之補助方式，是否有需再加強之部分，並建議主計總處要求各部會於年度結束關帳前或農曆過年前，應加速預算支付，以利廠商資金運用及促進經濟成長。

臨時動議：無

(散會：上午 9 時 5 分)